

**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**  
**《行政处罚决定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公司判断，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王献蜀因无法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浙江证监局对其公告送达，待送达生效后另案处理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调查通知书》(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)。因公司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79)。根据规定，公司每月发布一次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。2020年2月24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，披露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浙处罚字[2020]1号)。以上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0年4月1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0]2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：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巴士股份”)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善县，法定代表人周鑫。

周鑫，男，1978年12月出生，巴士股份董事长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。

蒋中瀚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林盼东，男，1977年4月出生，时任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巴士科技”)财务总监，住址：上海市徐汇区。

金一栋，男，1967年10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海盐县。

吴旻，男，1978年11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赵斌，男，1981年1月出生，巴士股份董事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。

夏秋红，女，1968年9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副总经理，住址：上海市闵行区。

陈信勇，男，1963年6月出生，巴士股份独立董事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陈银华，男，1963年2月出生，巴士股份独立董事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金洪飞，男，1970年8月出生，巴士股份独立董事，住址：上海市杨浦区。

孙浩初，男，1953年5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监事会主席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。

楼亦雄，男，1967年8月出生，巴士股份监事，住址：安徽省安庆市。

庄严，男，1970年6月出生，巴士股份监事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。

钱纪林，男，1957年10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职工监事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。

邓欢，女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时任巴士股份职工监事，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)

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巴士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吴旻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巴士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巴士股份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的规定，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，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，累计虚增2017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,936,446.57元。巴士科技纳入巴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后，导致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。其中：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1月至3月营业收入13,299,201.43元、净利润10,721,960.12元，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268.87%，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；2017年半年度报告虚增1月至6月营业收入33,983,987.48元、净利润27,061,114.67元，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127.17%，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；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,936,446.57元、净利润34,938,845.85元，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33.45%。2018年7月4日，巴士股份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公告。

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签字董事均为周鑫、王献蜀、金一栋、赵斌、蒋中瀚、吴旻、金洪飞、陈信勇、陈银华等9人；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签字监事均为孙浩初、楼亦雄、庄严、钱纪林、邓欢等5人。同时，巴士股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签字董事均为周鑫、王献蜀、金一栋、赵斌、蒋中瀚、吴旻、金洪飞、陈信勇、陈银华等9人；签字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王献蜀、金一栋、蒋中瀚、吴旻、夏秋红等5人。林盼东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。

以上违法事实清楚，有相关公告、会议记录、情况说明、会计凭证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对巴士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巴士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王献蜀（兼任巴士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周鑫、蒋中瀚、林盼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金一栋、赵斌、吴旻、夏秋红、陈信勇、陈银华、金洪飞、孙浩初、楼亦雄、庄严、钱纪林、邓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其中，王献蜀无法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我局对其公告送达，待送达生效后另案处理。

吴旻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：一、其未负责财务工作和营销工作，除参加上市公司例行董事会外没有机会接触财务报表，因此巴士股份涉嫌虚增收入等行为，不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，或者不应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主要责任。二、在我局认定的上市公司涉嫌信披违法期间（2017年），其没有在巴士科技担任职务。告知书中认定其兼任巴士科技副总裁事实与实际不符。综上，要求免除或减轻其责任。

经复核，我局认为：吴旻本人于2018年8月8日在接受调查询问工作经历时明确表述到“2008年至2018年4月份，在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（即巴士科技），历任法务部总监、行政副总裁”。巴士股份2017年8月15日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关于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中表述到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，具体可参见2016年年报”，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现任董事任职情况中表述到“吴旻先生：……。2008年2月至今，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，现任副总裁。”因此，吴旻关于其涉案期间未在巴士科技任职的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。我局对吴旻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巴士股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周鑫、蒋中瀚、林盼东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金一栋、吴旻、赵斌、夏秋红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陈信勇、陈银华、金洪飞、孙浩初、楼亦雄、庄严、钱纪林、邓欢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开户银行: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: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)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0]2号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，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(七)项至第(九)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